

## 臺中市公共工程賸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工程賸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本原則。
- 二、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餘土管理事宜。
- 三、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賸餘土石方流向或賸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資訊服務中心)查核。
-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臺中市公共工程賸餘土石方考核表規定辦理定期考核(考核表如附件)，並按季將考核結果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備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並得實施不定期抽查。
- 五、工程主辦機關如連續三個月未於次月五日前上網(資訊服務中心)查核，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各工程主辦機關查明未查核原因，如因承辦人員怠慢未查核，各工程主辦機關得予以適當懲處。

# 臺中市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考核表

工程主辦(管)機關：  
 工程所在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所在直轄市、縣(市)：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一、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整體評估及規劃，餘土應訂定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及管制餘土之處理。	1、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2、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是否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						
	3、如有賸餘或不足土石方時，是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						
	4、逕為交易是否由工程主辦機關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工程契約書。						
二、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專用營建餘土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商自行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承包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1、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是否由承包商將其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是否依規定審查。						
	3、公共工程如為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核准後是否將設置計畫副知都發局。						
	4、承攬廠商是否依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 (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三、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將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1、承攬廠商是否上網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2、餘土計畫是否註明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承造業者名稱。						
	3、餘土計畫是否註明餘土數量、內容、處理作業時間。						
	4、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每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污染防治說明。						
	5、餘土計畫是否註明收容處理場所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						
	6、處理計畫修正變更次數及情形。						
	7、工程主辦單位是否上網查核承攬廠商申報工程基本資料。						
	8、工程主辦單位是否核准該餘土處理計畫。						
四、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1、工程主辦機關是否核發賸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予承攬廠商。						
	2、承攬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3、承攬廠商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4、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妥善保存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						

	督導考核項目	辦理情形 (勾選)			不需辦理	督導情形	待改善或建議事項	
		完整	尚可	待改善				
五、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月報表，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之種類、數量及去處；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依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承包廠商違規棄置餘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及回復土地原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1、餘土處理計畫於本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者，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是否規定承攬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檢附餘土流向監控錄影資訊供主辦機關抽查。							
	2、餘土清運時，監造單位是否每日確實核對運送憑證，並登載於監造日誌。							
	3、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並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							
	4、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5、工程主辦機關對上述違規之處理及處分情形。							
	6、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處理情形。							
六、工程主辦機關對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遭遇困難與建議。								
總評								